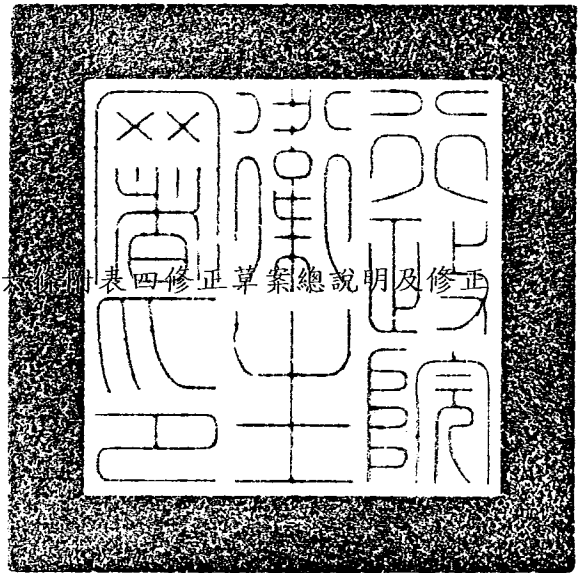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0991302752號
附件：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四。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修正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
- 三、「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法令規章-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及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本局公告」網頁與食品資訊網(網址：<http://food.doh.gov.tw>)之「最新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6531318轉1249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mengchien@fda.gov.tw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
校對之章

署長 楊志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